附件3

**评分表填写说明**

1、满分为5分，根据评估事项逐一打分。

2、“是否已进行公平竞争审查”以是否有明确的审查结论为准。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，总分判0分

3、“是否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”应当书面说明情况，并体现在审查结论中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属于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。

4、“是否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格”以《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》所附表格为准，其他形式的表格应当包含规范表格所列的所有要素。

5、“审查结论是否准确”包括：文件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、是否存在适用例外规定不准确。

6、“综合意见”：对于得0分的，认定为未进行审查。对于前三项总计得3分的，认定为审查流程规范；总计低于3分的，认定为审查流程存在瑕疵。对于第四项得2分的，认定为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或者适用例外规定准确；低于2分的，认定为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或者适用例外规定不准确。